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四、列席：會務人員

五、主席：林理事長裕發 紀錄：林晃民、陳昆昌

六、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代表人數 61 位，實到代表人數 58 位，委託人數 3 位。）

（二）大會工作報告：

1. 大會籌備經過：經本會第 23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2. 宣讀大會組織規程。

決議：通過。

3. 宣讀大會議事規則。

決議：通過。

4. 出席大會代表資格范進興等 61 位，業經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5.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組工作人員名單遴定。

決議：通過。

七、討論提案：

案由：提請推選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 3 人輪流擔任主席，以利大會進行。

說明：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代表推選：林裕發、吳安祥、鄭進昌等 3 位代表為大會主席團，輪流擔任主席。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20 分。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一、時 間：10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灣糖業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主管機關代表：無

四、上級工會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馬副祕書長潮。

台灣總工會：蔡常務理事忠生。

全國產業總工會：戴祕書長國榮。

五、來 賓：

陳昭義、楊錦榮、胡勝金、曹金英、彭明鑑、許芬娥、左希軍、蔡耀榮、楊旭麟、王信章。

六、出席人員：

林裕發、許介武、林坤煉、楊靜川、陳茂民、盧志誠、趙永富、范綱鐘、黃志強、洪世傑、林港明、吳榮樹、洪瑞精、林隆昇、陳奕辰、吳安祥、黃俊雄、陳木樹、洪有信、沈英珍、吳進興、林錦洲、姜惠銘、鄭明智、董東煌、王萬益、李樹霖、盧肇明、林燕鼎、胡益民、黃水銘、劉鈺輝、鄭有福、林誠信、徐正中、陳恩源、張博智、楊義順、鄭進昌、翁炯木、郭超杰、謝豐昌、黃西文、駱文霖、陳盟和、黃啟章、張順成、簡麗珠、張秩誠、田賢堂、張朝杞、張俊平、林陸權、陳明根、蔡金城、王慶宗、范進興、黃榮彬、（邱德譽委託范進興；李源森委託黃西文；呂永森委託楊靜川）

七、列席人員：

陳志弘、陳建忠、余清圳、王景春、王武雄

會務人員：

曾木火、林晃民、陳清霖、黃芳哲、楊義順、蘇南通、陳昆昌、葉粧芬、陳合華。

八、請 假：無。

壹、開幕典禮

主 席：林理事長裕發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管機關：（無）

三、上級工會：

（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馬副祕書長潮致詞：（略）

（二）台灣總工會蔡常務理事忠生致詞：（略）

（三）全國產業總工會戴祕書長國榮致詞：（略）

四、來賓致詞：

（一）台灣糖業公司陳董事長昭義致詞：（略）

（二）台灣糖業公司楊總經理錦榮致詞：（略）

貳、第一次會議：

一、主席：吳代表安祥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二、主席報告：(略)。

三、理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四、監事會財務收支稽核報告：

決議：通過。

五、第 2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1、有關上次會議決議案臨時提案第一案，請糖聯會出席公司初任專業性人員甄選委員會會議時，爭取提高錄取名額（百分比）。

2、其餘通過。

六、勞工董事專題報告：(略)。

參、第二次會議

一、主席：鄭代表進昌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二、主席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 1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業經第 23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2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結餘 5,239 元，已轉列累積盈餘，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結餘 5,239 元轉列累積盈餘，經第 23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3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經費收入支出預算，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入支出預算，經第 23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1、第 7 案併本案討論。

2、第 7 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董事諮詢、智庫委員會議預算增列 5 萬 7 千元，另花東地區委員可報支住宿費。

3、經費預決算等相關報表中「台糖工會專戶補助收入」項目，修改為「台糖工會專戶補助撥入」，並請研議是否訂定辦法提理事會討論。

第 4 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 由：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請本會依工會法規定，於章程載明會址詳細地址，擬修改本會章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01.29 勞資 1 字第 1020125166 號函辦理。
- 二、檢附章程修訂對照表。
- 三、本案業經本會第 23 屆第 2 次理事會通過在案。

章（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總則	
第 4 條	本會以台灣地區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本會以台灣地區為組織區域，會址暫設台南市。	依新工會法第 12 條修正。

辦 法：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 5 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 由：為利本會會務推行及日後聘任顧問依循，特訂定本會顧問聘任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第 23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會顧問聘任要點，請討論。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顧問聘任要點

第1條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會務運作、提昇會務功能，以保障會員權益，依據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章程第 22 條之規定，訂定「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顧問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2條本會顧問之聘任，以對本會會務推動有助益者為原則。

第3條本會顧問人數視實際需要聘任之，不得超過 5 名。

第4條本會顧問之聘任，得由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推薦，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5條本會顧問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當屆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聘任期間如有損害本會名譽之行為，得提請理事會予以解聘。

第6條本會顧問除酌給差旅費外，均為無給職。

第7條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 6 案

屏東工會 提

案由：建請糖聯會爭取服務年資逾 30 年評價職位 11 等 15 級經考核優異員工，以不受職等員額限制，能躍升為評價職位 12 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基層員工一生貢獻台糖且年資已逾 30 年，仍然評價職位 11 等人員比比皆是，比起同是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員工，可稱謂「低等勞工」；為提振士氣、凝聚向心力，請糖聯會極力爭取。

辦法：討論通過後，建請公司參辦。

決議：通過，送公司參辦，並請公司、會務人員積極向中油及台電公司蒐集資料研議。

第 7 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由：建議本會勞工董事諮詢委員出席會議時給予交通費補助，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23 屆第 5 次理事會通過在案。

二、為提升各委員之出席意願並減輕各會員工會經費負擔，爰建議予交通費補助以搭乘火車（自強號）報支；搭乘高鐵、飛機者應檢具核實報支。

三、預估全年召開 6 次會議之補助經費約 5 萬 7 千元。

辦法：討論通過後，修正預算。

決議：併第 3 案討論。

第 8 案

沈代表英珍 提

案由：公司從業人員考勤管理要點，遲到、早退 10 分鐘內人力資源處作業要點 7.3.1.1 及 8.4 暨差勤管理控制重點第 4 點規定，全年遲到、早退之次數，應予以合併計算，每 5 次以曠職（工）半日論，請各事業

單位依循公司統一規定，不另行訂定單行法規，以免互有抵觸，請討論。

說明：高雄區處違反公司從業人員考勤管理要點規定，員工若遲到、早退 10 分鐘內即必須請一小時。建請高雄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顧及員工權益，要求其修訂相關要點。

辦法：提請糖聯會顧及員工權益，轉請人力資源處發函所屬單位人力資源課統一比照公司從業人員差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送公司參辦。

第 9 案

沈代表英珍 提

案由：以積極照顧基層員工福利為原則，取消考核獎金保留 5 千萬一案，請討論。

說明：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102 年 4 月 23 日經營字第 10200572150 號 函修正(自 101 年度起實施)。各事業當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獎金之提撥總額以不超過四點四個月薪給為限。考核獎金之項目包括：1、各事業董事長考成獎金 2、各事業總經理及所屬人員考績獎金 3、全勤獎金 4、工作獎金。

辦法：提請糖聯會顧及全體員工福利，轉請人力資處修訂考核獎金以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決議：請會務人員洽公司提供 102 年度工作重點獎金 5 千萬運用明細提供各代表參閱。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上午 10 時 30 分主席宣佈本次會議結束，散會。